

三振法案對不得假釋受刑人在監服刑之影響

許忠正*、許華孚**、劉育偉***、許智源****

摘 要

自刑法修正實施「三振法案」以來，不得假釋的重刑累再犯收容人人數不斷攀升，本研究目的為瞭解三振法案下的受刑人進入犯罪矯正機關執行後所受到的衝擊，於剝奪的環境下如何適應，成為不得假釋受刑人的感受及看法，及對於未來的期許等面向加以探討。本研究以 8 名不得假釋受刑人為質性研究對象，透過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分析，從中發現：

- (一)長期監禁容易產生「監獄化人格」。
- (二)家庭支持的程度影響其於監內適應的程度。
- (三)此類受刑人對於刑罰的感受度低。
- (四)對於各項文康活動覺得無聊且認為教化輔導沒有幫助。
- (五)長期監禁的最大的衝擊是深怕自己將老死於監獄。
- (六)對未來，不得假釋者皆衷心的希望能廢除惡法。

依研究結果建議：

- (一)善用作業基金，加強辦理自營作業並強化受刑人技能訓練，協助出獄後就業輔導，並配合「監外作業」的實施。
- (二)讓不得假釋的判決回歸法院，建立判決量刑指南。
- (三)寬嚴刑事政策有重新檢視的必要。
- (四)改進不得假釋者的配套措施，避免高雄大寮監獄的事件重蹈覆轍。

關鍵詞：三振法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監禁痛苦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吳鳳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講師。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暨國際事務處國際長，臺灣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學會理事長、臺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副理事長、亞洲犯罪學學會理事。

*** 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本文通訊作者。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嘉義監獄調查員。

壹、緒論

三振出局法，又稱三振法，於 1994 年由柯林頓總統所簽署，是美國聯邦層級與州層級的法律，要求州法院對於犯第三次以上重罪的累犯，採用強制性量刑的準則，不但要大幅延長其監禁時間，且所有法案之下限皆為 25 年有期徒刑，最高是無期徒刑，使三犯者在很長的時間內不得假釋。美國實施三振法案後，建立所謂的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¹，並且以軍事化管理的方式，以嚴格管控三振法案的重刑犯。我國於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修正刑法的條文，其中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關於假釋的規定，就是採用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提高重罪三犯的假釋門檻。指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如殺人、擄人勒贖、強盜等）的「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執行完畢或執行期間獲赦免，但又於五年內再犯重罪（即第三度犯案），將不得假釋。

2015 年 2 月 11 日高雄大寮監獄發生挾持人質的事件，包括主嫌鄭 X 德在內等 6 名受刑人，認為假釋已經無望，倒不如放手一搏，計劃如果失敗了，死了反而能得到痛苦的解脫。挾持過程中，受刑人提出五項訴求，其中第五項就是修改三振法案。三振法案是讓曾犯重罪的累犯，出獄或假釋後，若五年內再犯重罪，也第三度犯罪，將不得假釋。應報思潮的理論核心就是懲罰犯罪人，使其懼怕，而自從實施「三振法案」以來，不但讓犯重罪且判重刑受刑人，面臨老死於監獄裡，也使其餘生再無活著走出監獄的一天，也將成為矯正機構中最難以管教的一群人。

為探討三振法案下的受刑人進入矯正機關執行後所受到的衝擊，透過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探討受訪者個人在各種不同的成長環境背景下，因多次入監執行後產生的痛苦與衝擊，從中瞭解此類受刑人因長期服刑所導致家庭支持關係的變化、服刑的衝擊、對入監執行的看法與刑罰嚇阻的作用、本身身心的改變及矯正處遇下的壓力調適等，並透過研究來分析此類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在監內接受矯正處遇後其行為及認知是否有重大改變，除仰賴矯正機關之各種處遇進行改變其認知與行為外，仍須改進其他配套措施並加以整合，始能做到有效的矯正，避免其再犯，並提供具體建議，作為日後刑事政策之參考。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瞭解不得假釋受刑人在監執行的衝擊。
- 二、瞭解不得假釋受刑人對法律上的認知如何。
- 三、探討不得假釋受刑人對於量刑的態度，經判刑確定不得假釋後，是否對判決產生異議。
- 四、衡量三振法案對犯罪人真正的嚇阻效果，或僅是符合社會的期待。

貳、文獻探討

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後，改採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其前身即為兩極化刑事政策，即由嚴厲刑事政策與寬鬆刑事政策所構成，指的是在「輕者衡輕，重者衡重」的基礎精義之下開展的刑事政策，目的在於適應社會上治安狀況之良窳，適當地調整刑事政策的作為，配合犯罪人的特性，進行嚴格的社會防衛或是緩和的社會復歸作為，而使得社會整體資源在犯罪防制上得到最有效率也最合理之運用²。簡而言之，嚴厲的刑事政策，策略為刑事立法的「入罪化」、刑事司法的「從重量刑」及刑事執行的「隔離與長期監禁」，其目的在於強化刑法（罰）作為社會防衛之機能；至寬鬆的刑事政策，其策略為刑事立法的「除罪化」、刑事司法的「除刑罰化」以及刑事執行的「除機構化」，其目的就是在減輕刑事司法體系之負擔，以便集中司法資源在重大犯罪案件上³，但是在嚴厲政策面向上，以提高數罪併罰執行上限之刑度及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並使重罪累犯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使受刑人長期與社會隔離，來達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施行至今，明顯的監獄不得假釋的受刑人增

¹黃徵男(2008)，《21 世紀監獄學》，(臺北：一品)。

²許福生(2004)，《兩極化刑事政策在責任主義上之疑慮與反論》，法學叢刊 49（2）：43-64。

³許華孚、劉育偉(2018)，《北歐犯罪學趨勢及其刑事政策》，(臺北：一品)。

加、刑期增加，老年受刑人也隨之增加，大幅地改變收容結構與長期監禁產生的種種問題，已對犯罪矯正機關將造成很大的衝擊。

近 10 年不得假釋受刑人收容情形，自 2006 年刑法修正施行後，2009 年不得假釋受刑人在監人數只有 34 人，2010 年 66 人，2011 年 132 人，其後逐年增加，累計至 2018 年 4 月底人數已達 82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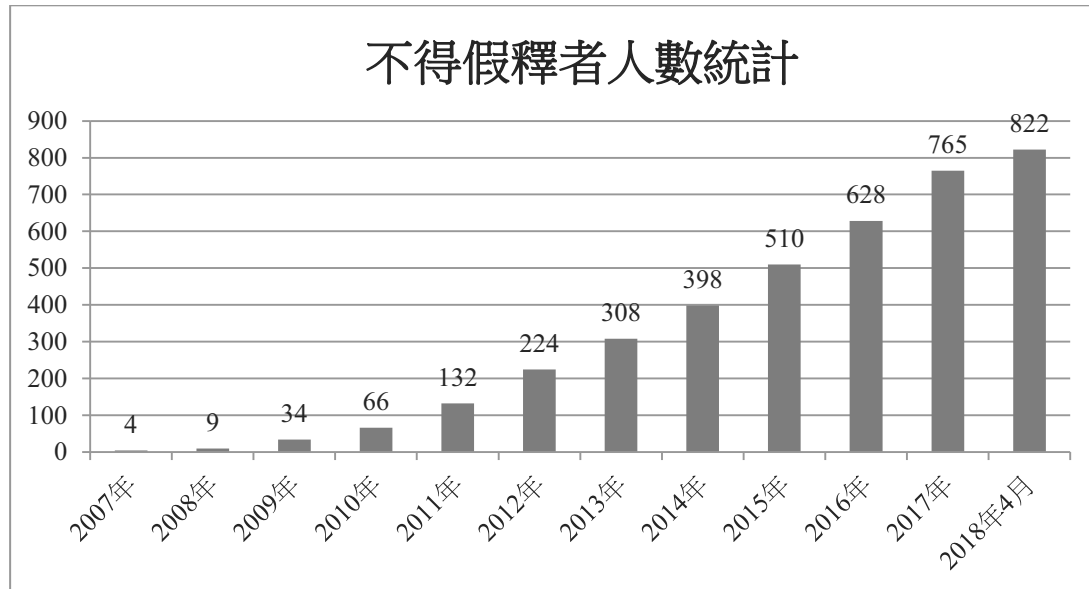


圖 1: 從 2006 年刑法修正後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收容情形。

資料來源：矯正署統計資料(2018 年 4 月)

理性選擇理論認為人是理性的，在做出行動前都會以利益得失加以衡量⁴。以經濟學的概念來解釋理性是人們行為背後的重要原因，而哲學所說的理性，可能是指能夠清醒思考判斷之後才進行行動。理性選擇理論源自於古典犯罪學派，認為人類具有自由意志理性選擇的基本原則，人類能夠自己理性選擇對錯。犯罪需要具備理性，需要從犯罪的利益、風險和成本三方面來加以考量是否從事犯罪行為，當利益大於風險加上成本時，則傾向選擇犯罪，相反地則傾向於選擇不犯罪⁵。古典學派代表人物認為人類一直都在追求享樂主義、追求功利主義及追求最大的快樂和最少之痛苦。然而，理論中的理性被批評是有限度的，因為理性往往受制於犯罪者的個人認知及接收訊息的能力，理性因而變得相對的主觀，故需要從犯罪者的角度探討何謂理性。

核心犯罪者(Chronic offender)的概念可說與美國賓州大學教授 Wolfgang 及其研究人員對同生群青少年之偏差行為研究有很大的關係。Wolfgang、Sellin 與 Figlio 在 1972 年出版「同生群青少年之偏差行為」(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一書以後，而導致慢性犯罪者概念興盛⁶。概念提出後影響美國 80 年代以後對抗犯罪之刑事政策非常深遠。Wolfgang 等三人對 1945 年出生於賓州之 9,945 名青少年追蹤至十八歲為止，將再犯劃分成非慢性累犯及慢性累犯，統計發現，累犯五次以上之所謂「慢性犯罪人」占有樣本數的 6%，這些所謂 6% 的慢性犯罪者，卻總共犯了 5,305 次的罪行，佔樣本數的 51.9%，而其所犯的嚴重性行為，在全部樣本中，他們的殺人犯罪數佔 71%，強制性交犯罪數佔 73%，強盜搶奪犯罪數佔 82%，傷害犯罪

⁴周榛嫻、曹立群 (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

⁵李紫媚(2008)，《盜與罪，青少年犯罪預防理論與對策》，(香港：香港城市大學)。

⁶Wolfgang, M. E. & Figlio, R. M. & Sellin, T.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數佔 69%⁷。因此保守派學者認為只要將這些慢性犯罪者選擇性地監禁，對犯罪率應可產生很大的影響。

近年來，歐美學界與實務界逐漸興起一股「新刑罰學」(New Penology)的論述，提出與以往大相逕庭的犯罪處遇與預防的策略方法，這個新刑罰學的理念所提出的觀點、技術、策略與傳統犯罪處遇的內涵大不相同，不僅在犯罪人監禁策略上提出有效的方案，更是對於目前治安惡化，輿論普遍要求更嚴格的刑罰制度及更有效打擊犯罪的一個呼應。這套刑罰學的重點是以罪犯風險(offender-risk)為關注的焦點，因此如何有效的進行風險評估與降低風險成為最重要的議題，Feeley& Simon (1992)指出新刑罰學提供全新的視野預防犯罪，並對當今犯罪矯正的難題與困境提供有效的解決方式⁸。

犯罪行為與人類行為一樣，都是經過理性思考以結合追求快樂和逃避痛苦的結果，所以犯罪的危害性愈大，刑罰所造成的痛苦也應愈大。新古典學派使威嚇與應報理念復甦，主張採取威嚇性刑罰預防犯罪，比教誨、矯正性刑罰來得有效，此派思想主要內容包含要求恢復死刑、主張大量使用監禁、否定矯治效果、認為應報符合正義⁹。同時，新古典學派視犯罪為一理性的選擇，強調自由意志論，不贊成將犯罪歸因於生物或精神上的疾病、心理人格的異常或社會環境的失調，因此犯罪所應得的懲罰乃是個人自主、責任及尊嚴的確證¹⁰。新刑罰學並不是著重於懲罰或矯治偏差，而是辨識與管理違法與危險的族群，犯罪統計的運用也是風險管理的一項重要工具，因為它能統計出危險族群最易分佈的區域、最易犯罪的時間以及統計出那些受刑人再犯的可能性最高，犯罪的處遇是建立在一套精密的精算過程，強調某些概念如分類的重要性，分類出高危險、低危險及無危險群的受刑人或職業罪犯、累犯與初犯，而給予不同標準的風險評估¹¹。

從蔡德輝、楊士隆、邱明偉(2008)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對於再犯威嚇效果之研究」報告中發現，近來在臺灣以治亂世用重典的理念與作法，制定嚴格的法律，使犯罪人在監服刑期間延長，看來像是嚇阻了犯罪，而整個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是否確實，才是真正的關鍵，刑事司法人員執法的迅速性、法院審判的公正性、假釋審查的公正性及監獄管理的制度等都與重刑化規範嚇阻效能有很大的關連¹²。任全鈞(2014)指出長刑期受刑人在監適應的歷程、生心理的變化、受刑人間的互動及將來再社會化的過程，都與其他短刑期受刑人有諸多不同之處，所以應對長刑期受刑人的適應狀態預作因應與規劃¹³。受刑人因長期監禁所產生負面影響之相關研究結果呈現分歧現象，部分研究顯示長刑期受刑人在身體、智力、態度及行為，並未因長期監禁而產生重大變化。另有研究顯示，長刑期受刑人因對於離開監禁處所感到遙遙無期，且因生活極度規律、日復一日、毫無新意，因此在監禁一段時間後，往往會出現情緒困擾、思想停滯、強迫性觀念、幼稚與退縮行為及不安全感增加等症狀¹⁴。長刑期受刑人其個別的犯罪歷史、成長的環境背景、暴力傾向的形成、犯罪的複雜性等，都與一般中短刑期受刑人有

⁷許春金 (2013)，《犯罪學》，(臺北：三民)。

⁸Feeley, M. M. & J. Simon (1992). The New Penology: Notes on the Emerging Strategy of Correc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 *Criminology* 30: 449-74.

⁹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 (2002)，《犯罪學概論》，(臺北：三民)。

¹⁰Reynolds, M. O.(1995). *Crime-Stoppers' Textbooks*. Los Angeles: Reason Foundation.

¹¹風險評估其實涉及到司法與醫學專業領域之論述與專家的配合，風險評估涉及到三個主要操作範疇。首先必須考量到評估需求，將犯罪人之檔案、個案資料如個案生活史，包括犯罪史、婚姻史等製作成身心狀況評量。再者，包含犯罪人的危險性之評估，如嗜酒與使用藥物情形、暴力使用情形或性衝動之強度之危險評估。最後乃是再犯之預測，根據再犯危險評估量表，進行統計測試，以取得危險犯罪人之再犯率。參閱：Robinson, G.(2002). *Exploring Risks Management in Probation Practice*. *Punishment and Society* 4(1):5-25.

¹²蔡德輝、楊士隆、邱明偉(2008)，《重刑化刑事政策對犯罪人再犯嚇阻效能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 4(1)，頁 1-35。

¹³任全鈞(2014)，《漫漫長路：長刑期受刑人適應歷程與因應策略》，*警學叢刊* 45(3)，頁 87-114。

¹⁴黃徵男(2006)，《長期受刑人監禁問題之探討》，*矯正月刊* 163。

相當的不同，尤其是長期監禁上之反應現象，一連串錯綜複雜之因素使長刑期受刑人之監禁處遇問題更加困難與棘手。

林順斌(2008)針對某一監所 13 名長刑期受刑人進行訪談，研究發現：經歷長期監禁的態度反應，監禁初期(約前六年)是最痛苦，失去希望、茫茫然、不知如何是好、牽掛、擔心家中事務等。長期監禁感受最大是失去摯愛的親人，生心理則沒有太大的變化。面對長期監禁事實的態度是承擔、忍耐與接受。因長期監禁無法盡為人父、為人夫、為人子之責而深感內疚不已¹⁵。黃敬謀(2008)採立意取樣，訪談 12 位十年以上受刑人及 6 位教化人員，其中在監生活適應型態問題的部分與林順斌的研究結果有相類似的結果，研究發現：

- (一)生活單調乏味一成不變，消磨時間的態度，過一天算一天。
- (二)心情苦悶壓抑，表面順從，表裡不一。
- (三)「從有到無、生活茫然」之價值觀形成。
- (四)對入監初期與等待報假釋後期，情緒較為浮動不安。
- (五)家庭親情的支持態度與程度，影響其監內的行為表現。
- (六)監內沒有安全感，對於管教人員不信任，初犯受刑人對監禁環境之生活適應能力較累犯受刑人困難¹⁶。

李軍豪(2013)以量化研究抽取 419 名長刑期受刑人，探討長刑期受刑人自我效能、在監適應對復歸認知之影響，結果發現：

- (一)年齡越小、教育程度越高、接見與通信頻率越高、且有宗教信仰者在監適應較好。
- (二)已婚者、接見與通信頻率越高者，對於復歸認知越正向。
- (三)自我效能對在監適應有顯著影響，自我效能對復歸認知有較顯著影響¹⁷。

黃琪雯(2016)為瞭解長刑期不得假釋受刑人在監適應及處遇需求情形，針對全國不得假釋刑期 10 年以上之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經調查 2015 年底前全國符合樣本條件者共 538 名(排除女性)，其中有施測意願者 454 名，並散布於¹⁸ 個矯正機關，經研究者親自到場施測後，最終蒐集有效問卷共 448 份。經統計分析與檢驗後發現¹⁸：

一、不得假釋受刑人個人特性：

- (一)以國中畢(肄)業、壯年、無伴侶者居多。
- (二)犯罪類型以毒品罪之製造、運輸、販賣為最多。
- (三)不得假釋的原因，以重罪累犯者多於撤銷假釋者。
- (四)出監時大都已经老年了。
- (五)目前採分散管理之監禁方式。

二、於犯後態度及假釋認知方面：

- (一)犯罪後都有後悔感，但不認同判決結果與不得假釋的制度。
- (二)普遍對於不得假釋的相關法律規定認知不足。
- (三)認為假釋制度是良善的制度，對於不能假釋感到絕望。

¹⁵林順斌(2008)，〈監獄收容人長期監禁生活適應與處遇需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⁶黃敬謀(2008)，〈臺灣地區長刑期受刑人教化與處遇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⁷李軍豪(2013)，〈長刑期受刑人自我效能、在監適應對復歸認知之影響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⁸黃琪雯(2016)，〈長刑期不得假釋受刑人在監適應及處遇需求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三、不得假釋受刑人在監適應部分：

- (一)認為壓力及因應方式是影響生理適應之主要原因。
- (二)心理適應方面受不得假釋負面效應與壓力及因應方式影響較大。
- (三)個人特性、罪名、戒護管理認同感及監禁壓力對行為適應有明顯影響。

四、在監處遇需求方面：

- (一)年紀較輕之暴力犯較認同假釋的功能，其教化處遇參與率也較高，且較常參與教化活動。
- (二)醫療方面因監禁壓力較大看診的次數也較多。

參、研究方法

探究和發現是質性研究的兩個主要目的，而質性研究會因為研究主題以及想要了解現象之本質的不同會有不同的研究設計，其特點包含：在自然的情境中蒐集描述性的資料、強調對現場參與者與研究歷程的關注、採歸納分析統整資料以及意義是整個研究的重點，藉由詮釋現況以及深入探究特定問題來詳細描繪出研究的核心問題，並且從各種不同的觀點和多元的面向切入、建構社會的現實與文化的意義；透過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互動、對談以及過程的參與，深入了解受訪者在特有的脈絡情境下所遭遇的原始經驗並且做深度的詮釋，呈現研究主題的分析與要點，以利對資料做深入的了解以及省思，並且清楚個個被研究者的多元面向¹⁹。

一般來講，質性研究的訪談對象，我們都希望能選擇具有資訊豐富的個案(Information-rich case)為主，因為這些個案裡具有大量對研究有重要幫助的資訊。而為符合本研究之主題與目的，我們將以立意選取，立意選取的標準是由機構提供資訊豐富的個案做深度研究，因為這些個案含有大量與研究目的相關的重要訊息和內容。研究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的方式，讓受訪者能無顧忌與限制地暢談自己的經驗與感受；訪談內容撰打成逐字稿，再對訪談內容進行研究與分析，理解與解釋受訪者所陳述之經驗；整合訪談所得的資料交叉比對，找出共通經驗與差異，再將整理與分析所得撰寫成研究報告。受訪者之基本資料表如下。

表 1：受訪者之基本資料表

代號	年齡	學歷	婚姻	罪名	犯次	刑期	已執行期	級別
A	57	國中	未婚	毒品	累再犯	40年5月	7年11月	2
B	54	國中	已婚	毒品	累再犯	34年4日	8年8月	4
C	45	國中	已婚	槍砲	累再犯	30年	7年9月	3
D	51	高中	已婚	強盜	累犯	25年2月	8年10月	3
E	56	國中	已婚	毒品	累犯	24年	6年5月	4
F	53	國小	未婚	毒品	累再犯	23年	5年3月	4
G	37	國中	已婚	毒品	累再犯	22年5月	6年1月	3
H	53	國中	已婚	毒品	累再犯	22年4月	12年11月	2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經由研究參與者的訪談內容所蒐集的資料經比對相關概念後進行分析，探討不得假釋受刑人「多次入監的心路歷程」、「監內矯正處措施」、「成為不得假釋受刑人的感受」及「不得假釋受刑人對服刑的衝擊與期許」等四個面向，探究如下。

一、多次入監的心路歷程

(一)多次入監的痛苦經歷

¹⁹王佳煌、潘中道.(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臺北: 學富文化)。

不得假釋的受訪者為五年以上的重刑犯，當判決定讞後，隨之要面對的就是漫長的監獄生活，人生最輝煌的歲月就將虛耗於此，內心有無限感慨，甚至有人想結束自己的生命。

剛開始在關的時候，家裡的經濟比較好，也比較卡常來會客，關的次數多了，就越來越少了。

造成家中最大之傷害就是對厝內的人的傷害，害他們傷心，在外面頭抬不起來，想起來真是很糟糕，對親人的傷害，一世人也沒辦法彌補。

剛開始都怪我交到壞朋友，被朋友拖累，認為我人牽不走，鬼牽叩叩走，才會造成這樣，後來才知其實是我自己造成的，有的朋友已經戒了。

(A0206)

一般化緊張理論，認為痛苦壓力的主要來源有：不能達到社會正面評價之目標、個人期望的正面評價與實際成就產生落差、個人獲得社會正面評價的刺激被移除²⁰，受刑人於監內需求的往往與監獄管理的目標有很大的衝突，受刑人監禁的痛苦壓力來源除了人身不自由外，親情的斷裂與離別，都是造成受刑人痛苦的來源。

雖然父母還在咧，但是阮某已經與我離婚囉！有一個考生現在老母在帶。(C0207)

入監在關對厝的人最大的傷害就是沒盡到做老爸的責任，某已經沒去！一個女兒擱放給老母在餵，實在感覺真見笑，若沒老母還在的話，小漢的女兒不知要如何，恐怕就要寄社會局餵了。(D0207)

(二)監獄生活的適應

受刑人服刑的時間越長，則其監獄化的程度越高，長期監禁容易產生「監獄化人格」，其表現在意志上與情緒上的是被動與失落，缺乏積極向上的精神，且很容易形成「機構依賴」²¹。周憐嫻、高千雲（2001）研究顯示若所設定之變項因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條件不變下，監禁時間的長短對受刑人焦慮情形與憂鬱情形有明顯的影響，受刑人監禁的時間越長，則焦慮、憂鬱情形越明顯²²。

漫漫長夜、生不如死的情況，無語問蒼天。

就關一天算一天，也不知關會出去默，若真正關會出去也老囉！(A0206)
在這關也只能強顏歡笑，關一天算一天，就算求了也沒有什麼用，誰叫你要犯錯在這關，要墨藥就知影會有給關的一天。(G0209)

²⁰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頁 47-87.

²¹ 林茂榮、楊士隆(2008)，〈監獄學〉，(臺北：五南)。

²² 周憐嫻、高千雲(2001)，〈監獄環境對收容人生理與心理適應狀況之影響〉，《警學叢刊 316》，頁 107-206。

監獄從 2018 年開始於晚上 7-9 點實施「靜默」時間，大都是沈默不苟言笑地過著恬淡且平靜的生活，如何充實自己，打發時間，或是找喜歡做的事情消磨時間、渡過漫長的歲月，端賴自己的心態是怎麼想的，畢竟人的心靈是關不住的，心靈可以是無拘無束地。但是隨著時間的消逝，回憶起以前執行的經驗，多次入監執行所建立的人脈也漸廣，漸漸地適應監內的生活。

因為我不凍假釋，所以我擺很低調在過生活，不會去爭取什麼，阿是家人有的無的，只有過一天算一天。

不適應想家誰講，日子總得要過，不適應是剛進來的人在講的，大部份的人都嘛很適應。(B0206)

(三)家庭支持影響監內適應的程度

受刑人之社會支持來源，包括有家庭支持、朋友支持、社會志工支持與監獄矯正機構的支持系統等，在獄中社會支持包括家庭支持、朋友支持、受刑人之間的同儕支持與輔導志工的支持等²³。關美華(2000)研究指出社會支持係指由正式組織(如專業機構)及非正式團體(家人、親戚、師長、行政主管、同儕)，對個體所提供有關情緒性、資訊性、評價、陪伴等支持。其中家庭支持為個體最基本的社會支持²⁴。

厝的本身的家庭資源本來就很有限，但是在精神上親情的關心較多，這是我在這關最大的支持。

雖然一次一次給厝的人傷心，但是現在較常來看我，也給我關懷、鼓勵，給我會凍安心在這關。(D0207)

家庭支持的來源主要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親戚等。支持的方式如實質性(來會客時寄菜、寄錢)、情緒性(書信往來)、訊息性(寄書或雜誌)等支持。

某還在的時存較有人來看，每個月差不多會來二次，給我說一些厝的代誌，叫我好好關嚟想太多。(E0208)

越關越久自己的錢開完囉，現在就由父母提供經濟上的支持，精神上也會乎我鼓勵，叫我嚟煩惱厝的代誌。(G0209)

(四)對於刑罰的感受度

不得假釋受刑人大都出入監所多次，為高比例的「慢性犯罪者」或「核心犯罪者」，先前都有給予假釋之機會，顯見刑罰對其教化之功能已無實益，且因其屢犯重罪不悛，對於刑罰痛苦的感受度低，刑罰對其嚇阻作用更是無效，才會被以不得假釋的三振條款加以處罰，而藉由監禁將這部份人長期地與社會隔離，其是否能達到防衛社會的機能與預防再犯尚有疑問？然而監獄在更生的功能上站得住腳嗎？²⁵

怎有什麼嚇阻作用，從實施至今日，犯罪的人也沒有減少，只是製造越多三振的而已。(D0207)

阮嘛只有墨到藥沒法度改未掉而已，所以對我來講沒有什麼嚇阻作用，心

²³黃維賢(2013)，〈臺灣地區高齡受刑人在監適應問題之研究—以監禁處遇、監禁壓力及社會支持為例〉，《國立中正大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²⁴關美華(2000)，〈國中小教師情緒智商、社會支持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⁵許華孚(2005)，〈受審判的監獄〉，(臺北：洪葉)。

內只是越怨恨而已。(E0208)

二、監內矯正處遇措施

(一)剝奪的適應

受刑人監禁之五大痛苦，包含自由被剝奪、物質與服務被剝奪、異性關係的被剝奪、自主性被剝奪以及安全感被剝奪。這些剝奪不但改變受刑人以往在社會上的各種生活型態，並迫使受刑人產生各種適應的方式²⁶。

關久囉的受刑人不適應也不行，不適應要嘉誰講，日子總得要過，不適應是剛進來的人在講的，大部份的人都嘛很適應，被剝削久就習慣囉，那有沒習慣的道理，在內面什麼都沒是正常的，攔不是來在享受的講，要什麼有什麼。(B0206)

適應是個人與環境交互影響的結果，監獄的監禁環境，容易形成受刑人特殊的社會心理適應，若無法適應，則極易發生違規事故。在面對監禁痛苦與壓力時，有部分受刑人適應良好，有些卻經常違反監獄規定。究竟甚麼影響受刑人在監的適應？是機關之種種處遇措施？還是個人入監前的種種經驗影響監內的適應情形？仍待更多的研究加以探索。

剛開始第一次關時很難適應，在內面過得生不如死，甘願死死好了，想講出去別再吃了，一定要戒起來，每次出去都嘛講不要吃了，有的朋友也勸咱不要再吃囉，後來忍不住，也是同款咯再吃，講是別人害的，其實是自己不會想。所以，漸漸關多次了、關久了就麻痺了，不能適應也得適應。(A0206)

(二)與人互動的心態

不得假釋受刑人長刑監禁於監獄內，因監禁的挫折與壓力，往往會出現思想停滯、情緒困擾、退縮行為及不安全感增加等症狀。有些受刑人面對監獄之管理及生活上尚未能適應，在監獄內難以與其他受刑人建立較親密關係，因為他們根本無法認同那些隨時可以回到自由社會的短刑期受刑人，加上監獄內各類型受刑人移監頻繁並且互相猜忌難以相處，更導致其在監禁生活中無親密的朋友可以互相傾訴而感到孤寂²⁷。

在這在關咱不凍假釋情況較特殊，所以一般受刑人較不願意和我親近互動，總是認為咱會因為刑期特殊，比較會較偏激、而難以相處，儘量與我保持距離，嚟跟我相交措。

別人知道我是三振的，較不會故意找我講話，我也都以平常心互相尊重對待，沒什麼特別的，相同攏是犯人大家好來好去，攏是在這在關的人，互相互相。(B0206)

心理學家把適應定義為個體為滿足自己需求，與外在環境維持和諧的歷程，這是一種動態的、交互的、有彈性且多向的歷程²⁸。在成長的過程中，人會改變，環境也會改變，環境與個體間不停的適應、再適應。適應乃是個人對生活的需求與客觀環境時，表現出克服困難及和諧關係的一種狀態與歷程²⁹。

關久了攏知影互相尊重的重要性，大家客客氣氣的，外面有外面的人生，

²⁶林茂榮、楊士隆(2007)，《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臺北：五南)。

²⁷黃徵男(2008)，《21世紀監獄學》，(臺北：一品)。

²⁸朱敬先(1997)，《健康心理學》，(臺北：五南)。

²⁹馬傳鎮(1978)，《臺灣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之比較研究》，(臺北：中國行為科學)。

內面有內面的人生，人生不是只有外面的人生，也可以把內面的人生，當做是人生的一部份，就這樣對了。(H0209)

(三)各項文康活動的看法

監獄舉辦各項文康活動及團體競賽，以培養受刑人的榮譽心與責任感，於文康活動、競賽中肯定自己，使適應團體的生活，達到寓教於樂的成效，有助於疏解監禁的緊張與壓力。

這文康活動辦得很好，常常攏在辦活動，參加的人也比較多。在這建議講，甘會凍給參加活動或是比賽文康活動第三名內的人，可以提早進分，因為提早進分就提早進級，提早進級就提早縮刑。(E0208)

文康活動若有得名，於加分時加總分不如加小計，才是對受刑人最大的幫助和鼓勵。(F0208)

(四)教化輔導的幫助

監獄教誨師對收容人不拘形式及時地，隨時予以教誨、教育外，並主動了解其各種需要，且敦請機關團體、相關學者、專家等人士，蒞監作專題演講。受刑人在監接受很多教化輔導課程卻無感其幫助，大都認為教化輔導極其無聊，對於受刑人實質上的縮刑有其規則所循，故認為反應的事無實質上的幫助。有關於矯正機關教化輔導成效之研究有「教化無效論」及「教化有效論」兩種。前者如 Martinson 在 1974 年檢視 231 篇教化處遇活動之研究，結論：「很少理由讓我們相信矯治方式能減少受刑人再犯，沒有任何研究足以清楚的顯示任何特殊的處遇方式是有效的。」因此，提出矯治無效論³⁰。

都沒什麼幫助，老師教化的都是形式的而已，同學之間的鼓勵，所用的感情較是真心的，口才也比教誨師較好，所以幫助有限啦！(C0207)

然而持「教化有效論」者認為許多教化處遇的技術仍然有不錯的矯治效果，沒有一個能完全治療、長期有效且能適用於全部受刑人的方法。近年來支持此觀點，認為有些處遇計畫對於一些初次犯罪者是有效的，且教化處遇對於累再犯具有正面積極的成效。但於受訪者中認為對監獄的教化處遇上並沒有太大的感受且沒有幫助。

加減有幫助，老師講的攏真正有他的道理，但是一些人聽不進去，每次教化回來，攏在那發勞騷，講老師講得跟聖人一樣，誰做得到，若是做得到的話就不會來這裡關了。(H0209)

三、成為不得假釋受刑人的感受

(一)對於不得假釋的看法

現行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得假釋。

很不合乎情理，一罪一罰已經很重了，人生苦短，一次把一個人的人生判死，使人的理想、抱負都沒有了。(D0207)

想攏無怎麼有這種政策，因為我是罰金累的，司法關第二次就不凍假釋，不是三次重罪的，叫人要怎樣信服法律，法律都是在保護知道法律的人，不知道的死了算了。(H0209)

³⁰林茂榮、楊士隆（2007），《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臺北：五南）。

諸多受訪者認為太嚴苛了，認為累犯已加重，刑法廢除連續犯的規定，改採一罪一罰的處罰，如今又加上三振條款，簡直沒有希望了。現在的假釋政策已不僅僅是矯正單位消極約束受刑人的手段，更被賦予積極協助受刑人再社會化，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意義。相關研究中，說明假釋政策之功能符合刑罰經濟原則、仁慈原則、謙抑主義原則，達到特別預防目的、具行刑社會化之效果³¹。

一罪一罰已經很重了，現在連假釋中再犯的再犯也會凍算三振的，所以這款的是一個惡法，沒理啦！再怎麼說也要有情理法，不凍講這樣也是三振的。(E0208)

(二)不得假釋在法律上的瞭解程度

假釋制度在實務界及學界已經討論甚多，然而持正面評價的不多，持負面評價的竟成一面倒的趨勢。國人傳統思想一向認為受刑人本就是要嚴懲，假釋僅是恩惠，鼓勵罪犯保持善行，以利罪犯改過自新及維持監獄安全和秩序的一項措置，有做即可，也不願加以關注及檢討制度的缺失。

法律上不知道怎麼訂的，都不了解，只知道犯錯都犯錯了，後悔已經來不及，而且接受處罰了，只能默默接受，又沒有討論的空間，一罪一罰已經很重了，甘講一定要打入去地獄才會算嘛！(A0206)

三振法案不得假釋規定，除了 2006 年實施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假釋外，尚有刑法第 79-1 之規定，皆屬現行不得假釋之範疇，而仍有很多受刑人不瞭解法律規定，尤其是遊走在法律邊緣的犯罪者，更需了解。

就入去內面關給人判三振的才瞭解，臺灣的法令都是這樣，宣導一知半解，遇到才會知，以前是有聽過，但是知道一半，到內面去給老師說我是三振的我才知。(D0207)

現行的假釋規定，從防衛社會觀點，受刑人於監獄接受了矯正教化輔導，藉由監獄的累進處遇機制，隨著分數的累進來判斷受刑人是否有懊悔實據、澈底改過自新、去除犯罪傾向，然後回到社會重新做人。大部分不得假釋受刑人對於法令不甚瞭解，顯見法治宣導不夠，法治教育需加強，使受刑人明瞭現行的法律規定，達到威嚇的效果，避免再犯。

司法上的改革需重新檢討就是如此，本來是不瞭解的，現在經教誨師多次的解釋之後，才大概清楚，是不是有點不教而誅之的感覺，也是司法必需改革的重點，美國的三振是連續三個重罪，給重罪者的三振出局，而臺灣的三振法案又更嚴厲了。(H0209)

(三)對於不得假釋的排解與異議

Wolfgang、Sellin and Figlio 等三位學者於 1972 年利用官方資料追蹤調查 9,945 位於 1945 年在美國賓州費城出生的小孩，一直到他們到十八歲為止，得到一個重要結論，發現一小部分的青少年卻解釋了大部分的犯罪行為；據統計，這一小從的青少年占樣本總數 6%，卻觸犯了 51.9%之所有罪行，占了所有犯罪案件的半數以上，成為「持續性犯罪者」³²。因此，將這些「慢性犯罪者」長期的與社會隔離，即可減少絕大多數的犯罪案件，即衍生選擇性長期監禁的刑事政策。

³¹蘇俊雄(2000)，〈假釋制度的法理問題－刑罰再社會化機制強化〉，《法令月刊 51(1)》，頁 3-13。丁道源(2002)，《刑事政策學》，(臺北：三民)。劉邦繡(2003)，〈假釋與撤銷假釋程序上救濟疑義之探討〉，《法務通訊 2123》，頁 3-5。

³²蔡德輝、楊士隆(2012)，《犯罪學》，(臺北：五南)。

如何排解？我借問一下？上面的長官們，你會如何排解？每天關在這要怎麼排解，我也不知呢？就關一天算一天。

異議也沒有什麼用，刑法一罪一罰已經很重了，攔加上三振，就若像被打入地獄一樣，永世不能超生同款，異議好幾次了也沒有啥路用，老師每一次講的攔同款，三振的就是三振的，沒有辦法改變，有辦法改變的就是調整自己的心態。(A0206)

不得假釋受刑人大多是多次入監，對於入監的痛苦、不滿的衝擊大都集中在入監初期，待熟悉監獄境後，就會調整自己的心態，快速地適應監內生活。與人不同之處是別人可以報請假釋，其不能報請假釋，但不得假釋者內心的痛苦與煎熬只有當事人最清楚，任何的矯正處遇措施及累進處遇分數對其枉然，因為沒有了提早出監的誘因，希望破滅，久而久之心理產生很多的憂鬱與挫折，大部份的不得假釋受刑人認為錯誤是自己造成的，不怨恨別人。盡量不去想報假釋的問題，改變自己才有利於監獄生活。

壓力若來的時存，看書是最好的方法，不但時間在過較快，也會凍增加智識，別再想到從前的事，就不攔引起傷心，往事有時候真的是不堪回首，因為夢若一醒，攔關在這是會哭出來呢？

異議也沒什麼路用，國家現在的政策就是要把做錯的人一直關、一直關這樣而已，這樣對嗎？(H0209)

(四)對不得假釋政策的看法

刑事政策趨於兩極化，寬嚴並進落實於整個刑事司法體系，為了達到防衛社會的目的，不但提高了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更廢除了連續犯的處罰，改採一罪一罰的方式，且增訂三振法案，使監獄超額收容問題再度呈現，不得假釋者在監適應的問題及對監獄的衝擊一一浮現。

覺得很不公平，也很不合乎人道，若真正要實施的話，至少也要有配套，若沒；這種政策只是要把阮關到老關到死而以，一次就給阮關到死而以，也沒給阮一點機會，一點機會攔沒，美國與臺灣阿不同，硬要學人的三振，人有配套，咱甘有，就只有關而已。(A0206)

重刑化刑事政策與犯罪間的關係，在研究上仍是呈現分歧的狀態，刑法修正過程中官方標舉「重罪重罰、輕罪輕罰」的兩極化刑事政策，然而學術上都認為新刑法修正其實象徵著刑事政策大幅走向嚴格強硬、重刑化的趨勢³³。

司法應該給犯罪的人一個重新的機會，現在這種判法，以後監獄內的犯人可能攔是老人，刑期實在判太重了，不是犯三次重罪的人，也因為三振的關得變成老人，這樣有天理嗎？(H0209)

四、對服刑的衝擊與未來的期許

(一)對於日後服刑的衝擊

³³林山田(2003 年)，刑法通論《上》，(臺北：臺大法學院)，柯耀程(2003)，〈貪污治罪條例在適用上的評估與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與競合〉，《月旦法學 94》，頁 46-57。楊士隆、邱明偉(2006)，《從新重刑化刑事政策談矯正機關之矯正教化方針--制度與實務層面的思考》，刑法新思維研討會，(臺北：刑事法雜誌社)。

目前現行的刑法條文，是否能真正能確實地達到抑制犯罪或是降低犯罪的成效？重刑策略仿效的結果，是否真能達到抑制犯罪或降低犯罪之目的？

心理上的衝擊很大，犯了罪自己受刑罰的制裁太漫長。生理上年紀越來越大，身體就越來越差。

不得假釋的規定，長期關在這最大的損失就是受刑人的青春歲月每一個三振的受刑人，關在內面要關那麼久，他們對人生已不抱希望，心態上也都 very 消極，只有抱到一個希望，就是希望不得假釋的政策會凍修改，乎三振的一點希望。(D0207)

不得假釋是為了達到威嚇與隔離社會的目的，而大部份的受訪者於刑罰的執行中，心理上都認為會老死在監獄，生理上也認為關越久身體越壞，長期關在監獄內不僅是青春歲月的流失，更失去了人生，且對親人的虧欠無法彌補，生不如死，心理上非常的不平衡，就算已經改過自新，返鄉也已經老了。

別人可以報，咱一罪一罰已經很重囉！現在攔三振，刑期若參像遙遙無期，就親像是完全沒有希望，關越久身體越壞。

漫漫長夜、生不如死的情況，無語問蒼天。

生不如死，一天過一天，不知要怎麼面對，自己也不知道，有可能會死在內面，若真正會凍出去也老囉！能夠做什麼？(A0206)

三振法案存在有很大的爭議，值得省思，也因為高雄監獄挾持件事讓社會大眾關注到社會被遺忘角落的一群。

不能報假釋對於我心理上衝擊是前途茫茫渺渺一片黑暗，因為已經沒未來，也不知影要怎樣，只有過一天算一天。就是關一天算一天而以，關這麼久了已經真習慣了，只是自己不凍假釋，別人會凍假釋，心理上不平衡。(E0208)

(二)不得假釋的政策僅是符合社會的期待

1994 年總統柯林頓簽署「三振法案」，要求州法院對於三犯重罪的累犯，大幅延長監禁時間，並在一段很長的時間內不得假釋。

確實就是要滿足人民的期待，犯罪越多，就用越重的刑來判。人民甘知影每一個受刑人都盼望可以重新開始、重新做人，更加希望一般人會凍接納我們，乎阮會凍在社會站起。(D0207)

三振法案是為了實現將犯罪者與社會隔離的政策，以滿足人民期待以重刑嚇阻犯罪，降低犯罪率，讓民衆感覺社會治安有改善。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不得假釋政策是為了殺雞儆猴，要做給人民百姓看的，這種政策只是治標不治本。

現今的司法政策只是應付人民、滿足人民的期待而已，例如：社會上只要發生重大的酒駕案件，立法者只會一味的加重刑罰，假如有一天加重到死刑，這樣的司法政策會符合人民的期待嗎？臺灣的司法只是美國學一套、日本學一套，根本沒有臺灣真正的法律。美國有配套措施，臺灣並沒有什麼配套措，只會加重再加重，不知道要達到什麼目的。(F0208)

(三)不得假釋政策是否會限縮法官的裁量權

2016 年 3 月 28 日於臺北市內湖，一位四歲女童慘遭斷頸，引起社會撻伐，立委提出刑法修正案，讓故意殺害 12 歲以下孩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法務部指出，現行法律針對殺害少年及兒童的罪行，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少犯罪者，都已有加重刑罰的規定，且國外也無相關加重刑罰的特別規定，如修法可能造成法官裁量空間受局限。相形之下，三振法案實施後，法官依據本法科刑，一律科以重罪，有違法官自由裁量之本質。

反而不是法官判的，是進來監獄以後，教誨師看我的資料以後，說我是三振的，法官在做判決的時存也沒有說我是三振的。我是假釋中再犯的也不是兩累犯第三累的，是不是三振的，攏是教誨師在認定的，那有人這樣的，而且每一監每一位教誨師的看法不同，如果可以給法院的法官做判決，至少會使在法庭上辯論，給法官來裁判，也比較公平，也較心甘情願。(A0206)

(四)自己對於未來的期許

2015 年受刑人挾持高雄監獄典獄長事件，主嫌提出五點聲明，其中第五點即要求修改三振法案。訪談中大部分的受訪者表示，此事件的產生就是三振法案實施後的後遺症，因為沒有一點希望，希望外界能推動修法。

我認為自己已經沒未來，除了老死在監所之中，30 年後還有什麼希望可言，就算期滿出去也已經 75 歲囉！還會凍做什麼，有可能關死在內面，所以沒什麼可期待的，對任何代誌都不敢有所寄望，總是像我這種人越來越多，監所甘關會麼，若真正要期待是，希望未來不凍假釋的政策會凍有所修改，給人一個希望。(B0206)

無假釋機會受刑人將來勢必造成獄政管理上的困難，若能擬定良好的政策，規定不得假釋受刑人可以依表現的優劣，在若干年後移至條件較佳的監獄或增給福利與獎勵，以安撫其長期監禁的痛苦，或許可以是減輕許多管理問題的手段。

除非刑事政策有所改變，不然的話就沒有未來可言，像我們是假釋中再犯的，服完殘刑後，又加上毒品的本刑，也要 24 年，目前的政策一罪一罰已經很重了，加上三振法案，這樣的嚴刑峻罰，差不多一犯錯就要關一輩子，請長官像我本人，三振的是 16 年，5 年 9 個月沒有三振的，這樣要怎麼算，總不能全部都算三振的吧！我只是以毒餵毒，一些吃，一些賣而已，有需要把我們這些吃藥的損乎死嘛！阮有像殺人放火的那麼的壞嘛！我又不是毒品製造者，或是毒品走私者，不能只有抓我們這些小角色的充當業績，應該是遏止製造毒品及走私毒品的為重點，不然的話整個監獄會是滿監都是販毒的，這些都只是為了一些很少的毒品奔波的可憐者而以，真正的製毒與走私的卻逍遙法外。(E0208)

訪談中幾乎所有的不得假釋者，皆衷心希望能廢除恶法，落實司法的改革，若給他們一點希望，配合相關的獎勵措施，多瞭解三振犯人的心聲，給他們一點的期待與希望，這些配套措施正等著未來的獄政改革。

對自己未來根本不敢有所期待，一方面年紀已經大了，另外一方面是自己還有心臟病，再 10 年就 72 歲了，能否撐得到還不知道，連醫生也不敢保證我可以活著出去，如果能活著出去，還能做什麼呢？人生真正 70 歲才開始嗎？(G0209)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一)在監適應方面

8 位研究參與者多為刑期 20 年以上的重刑犯，有多次入監經歷，僅管不是第一次入監，於初入監時內心仍然非常痛苦，在社會時，傷害家人、親戚、朋友，妻離子散，且敗壞家中經濟，有些人曾因此想結束自己的生命。監獄是一個消極的環境，受刑人剛進來時可能會恨它，久了就習慣，長期監禁容易產生對機構依賴的「監獄化人格」。從早上開封到工場作業、運動，至收封入舍房，完成一天的作息，入舍房後就有屬於自己的時間，入舍房大都是沈默不苟言笑地過著恬淡且平靜的生活，自己如何充實自己、打發時間，或是找自己喜歡做的事情消磨時間，端賴自己心態的調整。

(二)家庭支持的程度影響其於監內適應的程度

研究得知，家庭的支持在物質及精神上，都是受刑人在監執行的安慰劑，受刑人與家人的關係越好，在監的表現越好，在監適應也較好，受刑人如能常與家人保持良好的互動，對於在監執行有很大的安定作用。

(三)對於刑罰的感受度低

本研究大多受訪者為高比例的累再犯，先前都有給予假釋之機會或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之罪，顯見刑罰對其教化之功能已無實益，且因其屢犯重罪不悛，刑罰對其嚇阻作用亦是無效，僅管訪談時表示後悔不已，對於刑罰痛苦的感受度極低、有的甚至已無感。

(四)對於文康活動覺得無聊且認為教化輔導沒有幫助

監獄舉辦各項文康及競賽活動，得獎者加分頒發獎狀，使受刑人提早進級縮刑。而受刑人參與各項文康活動不外乎爭取管教人員的支持，是為了進級加分，以爭取獲得早日釋放的機會，可以打發時間、減少監禁痛苦，但大多受訪者覺得很無聊，少部分人會積極參與。教誨師對不得假釋者不拘形式，隨時予以教誨、教育，並主動了解其各種需要，以期達到教化輔導效果。受刑人在監接受太多教化輔導課程卻無感其幫助，大多認為教化輔導極其無聊。故受訪者中大都認為教化輔導並沒有太大的感受且沒有什麼幫助，僅少數人認為多少有幫助。

(五)不能接受不能報假釋，且對於法令不甚瞭解

對於不得假釋的看法，受訪者的反應認為太嚴苛，認為累犯已加重，因為不管在監內表現得再好，自己都不能報假釋，心理非常不平衡。假釋於刑罰執行中是非常重要的環，監獄也依賴著假釋來管理與教化受刑人，受刑人因為希望獲得假釋，而願意服從及配合監獄的管理及教化。假若沒有假釋的吸引，受刑人必須服滿刑期才能出獄，那麼受刑人將不見得會乖乖地接受管理與教化，訪談中得知大部份的不得假釋受刑人對於法令不甚瞭解，顯見法令宣導不夠。

(六)對於不得假釋的政策難以排解與異議也沒有用

受訪者大多是多次入監，其對於入監的痛苦、不滿主要集中在入監初期，待熟悉監獄環境後，為了個人生活的適應與人和平地相處，就會調整自己的心態適應監內生活。其與其他受刑人不同之處僅是別人可以報請假釋，而自己不能報請假釋，致任何的矯正處遇措施及累

進處遇分數對其枉然，因為沒有提早出監的誘因了，久而久之心理產生很多的憂鬱與挫折。諸多受訪者也提出異議，但都沒有下文，怎麼陳情也沒有幫助，畢竟刑期已確定，無法更改。

(七)不得假釋政策要有配套措施

不得假釋受訪者認為，要學美國實施三振法案，就必需要有配套措施，例如不得報假釋的與得報假釋的受刑人應分別監禁，實施不同的處遇方式，教化輔導或文康活動也應不同，甚至技能訓練與作業的課程應該有所不同，讓不得假釋者能心甘情願的接受刑罰制裁，不是只是關而已。

(八)最大的衝擊是將老死於監獄

不得假釋對於服刑的衝擊，大部份受訪者於心理上的煎熬非常的痛苦，認為會老死在監獄，生理上也認為關越久身體越壞，長期關在監獄內不僅是青春歲月的流失，更失去了人生，對於親人的虧欠也無法彌補，不知要怎麼面對每天的生活，晚上常睡不著，長久如此可能有精神疾病的問題，賴活著等到執行完畢變成廢人一個，那種刺痛的難過是無法形容的，只能嘆息無奈，漸漸地老去外，還能改變什麼？還能做什麼？出去造成國家的社會問題，對國家來講又能得到什麼，就算是已經改過自新，期滿返鄉也已經老了，只是給國家負擔。

(九)對於未來的期許，就是希望能修改三振惡法

大部分受訪者表示，高雄監獄挾持事件的產生就是三振法案實施後的後遺症，因為一點希望也沒有，希望外界能推動修法，且明確規範不得假釋的要件，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避免法律淪為政治工具，讓刑罰回歸教化及處罰，而不是使人失去盼望，讓想重新開始、改過向善的受刑人有生存的機會，避免大寮監獄的事件再次發生。無假釋機會受刑人將來勢必造成獄政管理上的困難，若能擬定良好的政策，如：規定不得假釋受刑人可依表現，在若干年後移至條件較佳的監獄或增給福利與獎勵，以安撫其長期監禁的痛苦。不得假釋者衷心的希望能廢除惡法，司法改革不是口號，而是能真正制定屬於臺灣的法律，認為三振惡法已比無期徒刑更重，當人民接受司法審判確定，是累犯再加重刑期，現今又加上三振法案，等同於一罪三判，因為沒有希望，才會用這麼極端的方法，若有給他們一點希望就不會發生這種挾持人質的事件，如果不修改，難免再次發生，所以希望能瞭解這些三振犯人的心聲，給他們一點點的期待。

二、研究建議

(一)強化不得假釋者之家庭支持

不得假釋受刑人與外界長期隔離，藉由社會上的支持能使受刑人不與社會脫節，監獄的資源有限，且監獄存在著諸多監獄次級文化，不利受刑人復歸社會，藉由社會資源協助，才能使受刑人有效的再社會化，減少其出獄後，因無法適應社會而致再犯。監獄資源有限，社會資源無窮，多數研究指出受刑人在監若有家人、親戚、朋友的支持，有主於激起悔悟更生的意志，且收容人與家庭凝聚力越強，再犯的機率也會越低。因此，監內應多舉辦家庭支持的各項處遇活動，例如多辦理懇親面對面的活動、放寬返家探視及眷同住之條件、增加與社會互動的機會等，不但可強化家庭的凝聚力，亦可減少監獄同性戀及性侵害違規的發生。

(二)紓解監獄擁擠及管教人力不足，建構完善的監獄管理制度

不得假釋政策下，長刑期受刑的人潮將逐漸湧現，未來政府更應投注更多資源以改善監獄擁擠及管教人力不足的問題，人力資源嚴重不足並非短期之問題，長期以來管教人力不足

及監獄擁擠未見有效改善，正是矯正人員心中的痛³⁴，希望能讓矯正體統，得以與同屬刑事司法體系成員的警察、檢察及法院系統受到應有的同等重視。

(三)改善不得假釋的配套措施，加強辦理自營作業並強化受刑人技能訓練，協助出獄後就業輔導

不得假釋政策已實施多年，監內的軟硬體設施沒有改善，人力也嚴重不足，相關的配套措施也沒有，至少先加強不得假釋者的技能訓練，使其在監內就有一技之長，然後辦理自營作業，而不是僅是手工的代工作業，使這些不得假釋者能多些勞作金、能自給自足，有尊嚴不必再向家人伸手求援，敗壞家中經濟。

1、改進不得假釋者的配套措施

因為縮刑快，受刑人都想要去外役監，累進處遇到了一級的受刑人，每月可縮短刑期 16 日，二級 8 日，三級 4 日，四級 2 日，以目前不得假釋的縮刑方式，一級每執行一個月僅縮刑 6 日，二級 4 日，三級 2 日，四級的受刑人沒有縮刑，刑期 20、30 年，從四級要多久才能進到三級，簡直是沒有縮刑的希望，故縮刑的制度有改進的空間，或訂定一套良好的處遇制度，依其表現，於若干年後可以至處遇比較完善的監獄繼續服刑或增加分數或其他獎勵，使其能安心服刑。

2、矯正署應善用作業基金，自己設立工廠或籌建成立長照園區

國家在推綠能政策，綠能產業將蓬勃發展，如電池組裝、電動馬達組裝、腳踏車組裝等，都能於監內或監獄的腹地設廠。以真正落實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也可以籌建成立中南部大型的長照園區，解決多年來政府要照顧的老人長照問題，看似天方夜譚、異想天開，實是可行，因為不得假釋的配套措施，也就是縮刑的尚方寶劍還沒有出鞘，諸多人力密集的產業，藉由與一般犯不同的縮刑方式為誘因，相信不得假釋者會趨之若鶩。

3、配合「自主監外作業」的實施

目前正緊鑼密鼓實施的「自主監外作業」，以嘉義監獄為例，正對面就有數千公頃的臺糖農地可以協調播用，且馬稠後工業區就在隔壁，監外作業的廠商尋找容易，不必捨近求遠。運用作業基金設立工廠或長照園區，開封從地下道或天橋過去工作，收封再回來舍房，讓長刑期的受刑人也能加入生產的行列，不僅讓不得假釋者能自給自足，甚至於有能力幫助家人，待出獄後，也可以繼續於熟悉的工廠、園區工作。受刑人出獄後面臨激烈的就業市場競爭，且自己的個人資本（教育、訓練、經驗）空乏，容易陷入風險之中³⁵，再加上犯罪前科之標籤效應，其就業之困難可想而知，因此受刑人在監服刑期間，就由政府（矯正署）強行指導下，協助這些從小沒教好的受刑人，能協助其發展一技之長，而不是只有關而已。出獄後，透過政府（矯正署）成立的工廠、園區，協助尋覓適當的工作，以真正落實就業輔導，將可發揮遏止再犯的效果。

4、寬嚴刑事政策有重新檢視的必要

兩極化刑事政策意指：「輕者衡輕，重者衡重」，簡言之，嚴格刑事政策，策略為刑事立法的「入罪化」，刑事司法的「從重量刑」及刑事執行的「隔離與監禁」。而寬鬆的刑事政策，其策略為刑事立法的「除罪化」，刑事司法的「除刑罰化」以及刑事執行的「除機構

³⁴楊士隆、邱明偉(2006)，〈從新重刑化刑事政策談矯正機關之矯正教化方針--制度與實務層面的思考〉，刑法新思維研討會，(臺北：刑事法雜誌社)。

³⁵許華孚、陳治慶 (2015)，〈發現社會底層的遊民-遊民之形成、被害經驗與治理之論述〉，(臺北：一品)。

化」，而今寬的不夠寬-罰金刑被使用的普及率低，嚴的還是太嚴-兩極化的刑事政策成為重刑重罰的美化，似乎只有嚴，未達寬的目的³⁶。

5、刑事政策的反思

當前刑事政策的形成，係在三權分立的憲政體制下，透過代議制度、凝聚社會規範共識所策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不妨參考北歐四國以批判犯罪學之反思，以人性關懷為考量，且強調符合國情的個別化處遇，透過社會福利之發展，所謂最好的「刑事政策」就是最好的「社會福利政策」，並積極塑造出一個符合社會需要且保障人權之溫暖環境³⁷。另在一罪一罰、廢除連續犯、重罪累犯不得假釋、無期徒刑假釋門檻提高的情況下，就社會防衛觀點，或許是一個對於民眾良善之方式³⁸，但長刑期受刑人在監人數逐漸增加，其中因累犯重罪及經撤銷假釋執行不得假釋殘刑者亦將逐年激增，本研究不得假釋者刑期都在 20 年以上，首當其衝的就是矯正機關的收容及管教壓力，無論是監禁空間的擁擠或戒護壓力的上升，都是矯正機關棘手的問題，故有必要重新檢視趨於嚴格的刑事政策及不得假釋之規定。

³⁶許華孚、劉育偉(2018)，〈北歐犯罪學趨勢及其刑事政策〉，(臺北：一品)。

³⁷劉育偉、張博翔(2009)，〈美國三振法案對我國法制之影響〉，《憲兵半年刊 69》，頁 131-141。

³⁸陳慈幸(2013)，〈刑事政策：概念的型塑〉，(臺北：元照)。

The Impact of Implementation of Three-strikes Law on the Prison-service of Inmates Serving Unparolable Sentence

Shiu, Jung-Jeng*、Hsu, Hua-Fu**、Liu, Yu-Wei***、Hsu, Chih-Yuan****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mplication of the “Three-Strikes Law (promulgated on July 1st, 2006)” to the inmate. Hence, both the number of inmate and the workload of prison management are increased. It is a very difficult problem for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s it because of the pressure of legislators based on public opinion? In order to meet society's expectation of deterring crime with heavy punishment. Through the provisions of three-strike law. On the other hand, the criminal's recidivism. Alternatively, is there a result of other fairness and justice? The main motivation for investigator research.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understand how the inmates under the three-strike law were subjected to implication after they entered the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How to adapt to deprivation. Moreover,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the future expectations.

The paper, through semi-structural interviews, records the experiences of 8 inmates with long term imprisonment due to the “Three-Strikes Law”. Generally, these inmates have some similar characters.

- (1) The attachment to the prison or institutional dependence can be formed in these inmates.
- (2) The ability of adapting prison life can be affected by family support.
- (3) The sense of sentence are low.
- (4) The correctional function of the prison is unreliable.
- (5) The knowledge of subculture can be acquired from inside and outside the prison.
- (6) Dying in the prison is the greatest impact.
- (7) The abrogation of “Three-Strikes Law” is expected.

Thu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are expected to be a proposal or an amendment of coming policy.

- (1) Self-run fund of the prison should be expanded by labor-work fund to strengthen the vocation training that helps their further career.

* Ph. D. Candidates,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the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 Maste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2)The sentence guideline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erefore those without parole of judgment can be returned to judges.
- (3)The Polarized criminal policy is necessary to be reviewed and be implemented strictly.
- (4)The affiliated measures for the inmates without parole shall be improved to avoid the repetition of Kaohsiung Prison event.

For Felony recidivism without parole inmate. In addition to reliance on various kinds of corrections. Still need to integrate to improve other affiliated measures, Can be effective correction, improve the occurrence of their recidivism, provide specific suggestions, As the development and revision of future criminal policy.

Keywords : Three-strike law, Felony recidivism, without parole, Institutional dependence.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丁道源，《刑事政策學》，(臺北：三民書局，2002)。
- 王佳煌、潘中道，《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學富文化事業公司，2002)。
-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臺北：臺北法學院圖書部，2003)。
- 任全鈞，《漫漫長路：長刑期受刑人適應歷程與因應策略》，(警學叢刊 45(3): 87-114, 2003)。
- 朱敬先，《健康心理學》，(臺北：五南，1997)。
- 李紫媚，《盜與罪，青少年犯罪預防理論與對策》，(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8)。
- 李軍豪，《長刑期受刑人自我效能、在監適應對復歸認知之影響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 林茂榮、楊士隆，《監獄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8)。
- 林茂榮、楊士隆，《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7)。
- 林順斌，《監獄收容人長期監禁生活適應與處遇需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周憐嫻、曹立群，《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五南出版社，2007)。
- 周憐嫻、高千雲，《監獄環境對收容人生理與心理適應狀況之影響》，(警學叢刊 316: 107-206, 2001)。
- 柯耀程，《貪污治罪條例在適用上的評估與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與競合》，(月旦法學 94: 46-57, 2003)。
- 馬傳鎮，《臺灣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之比較研究》，(臺北：中國行為科學社發行，1978)。
- 許春金，《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2013)。
- 許華孚，《受審判的監獄》，(臺北：洪葉出版社，2005)。
- 許華孚、陳治慶，《發現社會底層的遊民-遊民之形成、被害經驗與治理之論述》，(臺北，一品文化出版社，2015)。
- 許華孚、劉育偉，《北歐犯罪學趨勢及其刑事政策》，(臺北，一品文化出版社，2018)。
- 許福生，《兩極化刑事政策在責任主義上之疑慮與反論》，(法學叢刊 49 (2): 43-64, 2004)。
- 黃徵男，《長期受刑人監禁問題之探討》，(矯正月刊 163, 2006)。
- 黃徵男，《21 世紀監獄學》，(臺北：一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
- 黃富源等著，《犯罪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2002)。
- 黃維賢，《臺灣地區高齡受刑人在監適應問題之研究—以監禁處遇、監禁壓力及社會支持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 黃琪雯，《長期刑不得假釋受刑人在監適應及處遇需求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 黃敬謀，《臺灣地區長刑期受刑人教化與處遇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陳慈幸，《刑事政策：概念的型塑》，(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3)。
- 劉邦繡，《假釋與撤銷假釋程序上救濟疑義之探討》，(法務通訊 2123: 3-5, 2003)。
- 劉育偉、張博翔，《美國三振法案對我國法制之影響》，(憲兵半年刊 69: 131-141, 2009)。
- 楊士隆、邱明偉，《從新重刑化刑事政策談矯正機關之矯正教化方針--制度與實務層面的思考，刑法新思維研討會》，(臺北：刑事法雜誌社，2006)。
-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2)。
- 蔡德輝等著，《重刑化刑事政策對犯罪人再犯嚇阻效能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 4(1): 1-35, 2008)。
- 闕美華，《國中小教師情緒智商、社會支持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

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蘇俊雄，《假釋制度的法理問題－刑罰再社會化機制強化》，(法令月刊 51(1)：3-13，2000)。

二、西文部分

Agnew, R.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47-87, 1992.

Feeley, M. M. & J. Simon. The New Penology: Notes on the Emerging Strategy of Correc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 *Criminology* 30: 449-74, 1992.

Reynolds, M. O. *Crime-Stoppers' Textbooks*. Los Angeles: Reason Foundation, 1995.

Robinson, G. Exploring Risks Management in Probation Practice. *Punishment and Society* 4(1):5-25, 2002.

Wolfgang, M. E. & Figlio, R. M. & Sellin, T.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